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的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定期报告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体系完善，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和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做出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5、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 6、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7、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8、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等情形。

####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有效地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